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會議 設置要點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01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15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本校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學位學程主任、所屬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；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得推薦校內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聘足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執行等重要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本學位學程重要規章。
 - (三) 審議班級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(四) 審議本學位學程所設之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議決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本校、學院交議或學位學程主任提議之重要事務。
- 四、本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須有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會議，提案議決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、教師、教官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如遇緊急事故、配合院、校級相關會議或召集人特別指示者，得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並預留三日以上審查期間，方得彙整委員意見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編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學位學程主任核定，並提交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